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		
	联系人	李旭东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邓贵浩、侯永生、王江之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旭东	现场调查时间	2020-03-04
	现场调查人员	邓贵浩、侯永生、王江之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旭东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0-03-0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邓贵浩、侯永生、王江之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盐酸、氢氧化钠、光气、甲醛、氯苯、硫化氢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